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鄉長		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主任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獸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村幹事	委任薦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、第六職等	十五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合 計			五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。